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致法字 2016308-3 号

中国 北京 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F, TianChen Tower, No.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二〇一七年五月

致：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宏科技”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了君致法字 201630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君致法字 2016308-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致法字 2016308-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4.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正文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因公司经营过程资金需求较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顺畅等原因，公司采取了票据融资的方式，以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收票人全称	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解付情况
2015 年	宜兴市天域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2015/5/14	2015/11/14	已解付
		100.00	2015/5/14	2015/11/14	已解付
		150.00	2015/5/14	2015/11/14	已解付
		500.00	2015/11/17	2016/4/11	已解付
		500.00	2015/11/17	2016/4/11	已解付
合计		2,000.00			

（二）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融资性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的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的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公司应付票据已经全部解付，不存在未兑付的应付票据，公司承诺以后将规范票据的使用，不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实际控制人刘克宽与林美娥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将由其承担，并对公司任何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产生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履行融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自2015年12月份以来未再发生任何票据融资行为。

（四）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票据融资的流程为：公司以宜兴市天域贸易有限公司为出票对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对象取得银行款项的当日或次日将其转给公司，公司于票据到期日向银行付款。公司以票据融资不存在融资成本，若以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公司的融资成本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融资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同期贷款利率	融资成本（万元）
2015 年	750.00	2015/5/14	2015/11/14	6 个月	5.10%	19.13
	100.00	2015/5/14	2015/11/14	6 个月	5.10%	2.55
	150.00	2015/5/14	2015/11/14	6 个月	5.10%	3.83
	500.00	2015/11/17	2016/4/11	6 个月	4.35%	10.88
	500.00	2015/11/17	2016/4/11	6 个月	4.35%	10.88
合计	2,000.00					47.27

由上可见，若公司采取银行借款，2015年的融资成本分别为47.25元，对税

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5.44万元，占2015年净利润的比重为2.95%，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开出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与宜兴市天域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明细以及票据解付的银行流水。经核查，因公司经营过程资金需求较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顺畅等原因，公司采取了票据融资的方式，以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报告期累计票据融资金额2,000万元，所融入的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

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2016年12月22日，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出具了证明文件：“浙宏科技自与我行合作以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时还款、付息，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宏科技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从未存在任何拖欠我行任何借款本息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克宽与林美娥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将由其承担，并对公司任何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产生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履行融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融资性相关票据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自2015年12月份以来未再发生任何票据融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不规范票据融资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风险，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应付项目以负数列示），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刘克宽	-4,596,017.60	-3,196,017.60	-23,756,207.60	-49,101,707.60
曾安全	-	-	-3,450,120.01	-53,450,120.02
陈正辉	-	-	-	-
徐剑婷	-	-	-	-
陈正来	-	-	-16,415,000.00	-
陈祥春	-	-	-16,599,900.00	-
林乃现	-	-	-5,000,010.00	-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于本次申报前清理了有关占款。申报审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公司与占用主体关联方往来的发生时间、次数、金额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刘克宽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49,101,707.60
1	5	9,300,000.00	1,900,000.00	-41,701,707.60
2	-	3,300,000.00	-	-38,401,707.60
3	-	-	6,000,000.00	-42,401,707.60
4	-	-	26,100,000.00	-70,501,707.60
5	5	7,000,000.00	3,000,000.00	-66,501,707.60
6	1	4,800,000.00	-	-61,701,707.60
7	4	6,210,000.00	-	-55,491,707.60
12	21	31,735,500.00	-	-23,756,207.60
合计	36	62,345,500.00	37,000,00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23,756,207.60
1	-	10,000,000.00	2,739,810.00	-16,496,017.60
3	4	-	4,000,000.00	-20,496,017.60
4	-	11,600,000.00	3,700,000.00	-12,596,017.60
5	6	8,300,000.00	2,300,000.00	-6,596,017.60
6	10	12,504,206.00	2,354,206.00	3,553,982.40

7	15	5,600,000.00	1,150,000.00	8,003,982.40
8	8	270,000.00	11,370,000.00	-3,096,017.60
9	3	5,700,000.00	5,000,000.00	-2,396,017.60
11	-	-	2,500,000.00	-4,896,017.60
12	4	2,700,000.00	1,000,000.00	-3,196,017.60
合计	50.00	50,974,206.00	36,114,016.00	-
2017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3,196,017.60
1	-	-	300,000.00	-3,496,017.60
2	-	-	1,100,000.00	-4,596,017.60
合计	-	-	300,000.00	-

2014 年 1 月至 5 月及 2016 年 6-7 月，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现象，借公司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公司于 2014 年 5-6 月及 2016 年 8 月对该事项进行整改，并清理了占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6 年 12 月末至今，刘克宽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②公司与曾安全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53,450,120.02
1	7	5,350,000.00	500,000.00	-48,600,120.02
2	1	300,000.00	1,800,000.00	-50,100,120.02
3	8	3,350,000.00	2,050,000.00	-48,800,120.02
4	4	1,400,000.00	2,160,000.000	-49,560,120.02
5	9	6,540,000.00	1,500,000.00	-44,520,120.02
6	7	3,950,000.00	-	-40,570,120.02
7	18	11,725,000.00	-	-28,845,120.02
8	11	6,410,000.00	3,950,000.00	-26,385,120.02
9	21	9,930,000.01	-	-16,455,120.01
10	3	1,050,000.00	-	-15,405,120.01
11	2	140,000.00	2,800,000.00	-18,065,120.01
12	16	15,245,000.00	630,000.00	-3,450,120.01
合计	107	65,390,000.01	15,390,00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3,450,120.01

1	1	100,000.00		-3,350,120.01
4	1	3,260,000.00	1,500,000.00	-1,590,120.01
5	2	1,590,120.01		-
6	1	1,305.00	1,305.00	-
合计	5.00	4,951,425.01	1,501,305.00	

报告期内，由于股东合规意识较为薄弱，存在股东借公司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公司于 2014 年 5-6 月对该事项进行整改，并清理了占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6 年 8 月末至今，曾安全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③公司与陈正辉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正辉与公司未发生往来。

④公司与徐剑婷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剑婷与公司未发生往来。

⑤公司与陈正来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
12	-	-	16,415,000.00	-16,415,000.00
合计	-	-	16,415,00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16,415,000.00
4	1	16,415,000.00	-	-
6	1	1,407.00	1,407.00	-
合计	2	16,416,407.00	1,407.00	-

2015 年 12 月陈正来以债转股的形式投入 1,641.50 万元成为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6 年 6 月，金额为 1,407.00 元的交易为代扣代缴个税，已全部收回。经核查，目前已经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⑥公司与陈祥春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

	用次数	额	给公司的金额	额
期初余额		-	-	-
12	-	-	16,599,900.00	-16,599,900.00
合计	-	-	16,599,90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16,599,900.00
2	1	79,900.00	-	-16,520,000.00
4	3	18,620,000.00	2,100,000.00	-
6	1	1,416.00	1,416.00	-
合计	5	18,701,316.00	2,101,416.00	-

2015 年 12 月陈祥春以债转股的形式投入 1,652.00 万元成为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12 月因公司临时周转原因借用陈祥春 79,900.00 元，并于 2016 年 1 月归还；

2016 年 4 月因公司临时周转原因借用陈祥春 210.0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

2016 年 6 月，金额为 1,416.00 元的交易为代扣代缴个税，已全部收回。目前已经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⑦公司与林乃现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
12	-	-	5,000,010.00	-5,000,010.00
合计	-	-	5,000,01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5,000,010.00
1	3	2,400,000.00	14,759,990.00	-17,360,000.00
4	1	17,360,000.00	-	-
6	1	1,488.00	1,488.00	-
合计	5	19,761,488.00	14,761,478.00	-

2015 年 12 月与 2016 年 1 月林乃现以债转股的形式分别投入 5,000,010.00 元与 12,359,990.00 成为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1月因公司临时周转原因借用林乃现240.00万元，并于当月归还。

2016年6月的1488元为代扣代缴个税，已全部收回。目前已经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对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占用等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公司章程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为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一方面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列示了如何对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防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应履行的勤勉尽职职责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另一方面，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凭证，查询了公司各往来科目明细账，同时查看了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流水，并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申报前清理了关联方占款，申报审核期间未发生过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其他相关公共信息网站，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检索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未被上述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上述网站亦无该等人士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办字【2016】第48号）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83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质量监督局、江苏省国税局及江苏省地税局网站，对前述主体是否存在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进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

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 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余彬：

余彬

2017年5月17日